

# 武汉大学校院两级研究生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及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是武汉大学及其各培养单位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及各培养单位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接受本级党委的领导和本级团委的指导，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是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及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的重要制度，是同学在校园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研究生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

## 第二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第三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武汉大学全日制在校中国籍（含港澳台）研究生；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 （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五）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需为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条** 出席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得低于全体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培养单位，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根据组织设置、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其中非校、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比例不得低于 40%，女性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大会代表需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组织差额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五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培养单位团支部组织差额选举产生，各培养单位代表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班级，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原则上依照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

**第六条** 有挂靠培养单位的院系，若挂靠单位无独立研究生会，则需要在校院两级研代会代表选举中保证代表覆盖，即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中无独立研会的培养单位至少应有 1 名代表，名额计入所挂靠院系；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依据挂靠单位人数占本单位总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条** 代表按照所属培养单位或班级等原则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分别推选代表团负责人。代表团讨论大会筹备工作组提出的关于会议的各类准备事项，传达并学习会议的相关精神。

**第八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可安排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校、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团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学生社团负责人等，不是代表的，经上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推荐并提交常设机构决定，可作为列席代表。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研究生代表大会，可经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推荐后，作为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三章 常代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

**第九条** 常代会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由各培养单位研代会主席团从研代会正式代表中提名，并经过各培养单位研代会表决通过产生，应覆盖各培养单位。常代会正式委员人数为 50 人。

**第十条** 常代会委员的产生应由各培养单位代表团在培养单位团委的指导下，酝酿产生常代会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并广泛征集意见。提名人选经培养单位团委审核、培养单位党委批准后，报校级研代会筹备工作组汇总候选人名单，并在校级研代会上进行差额选举，选举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第十一条** 常代会委员必须经校级研代会差额选举产生。各培养单位代表团推荐委员候选人数量视其代表团所占席位而定，每 5 个席位需推荐 1 名委员候选人，不足 5 个席位的按 5 个席位计算。

**第十二条** 为保证常代会委员的广泛性，各培养单位代表团必须有至少 1 名常代会委员。

**第十三条** 为方便常代会工作开展，常代会设置 1 名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原则上由研究生会的 1 名主席团成员担任。其任命由常代会秘书长提名，经常代会表决通过后生效。若因为主席团换届等原因需要调整，由常代会秘书长提名更换，经常代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研代会选举常代会委员时，除主持工作的常代会主任委员外，担任各级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分会、工作部门负责人的代表原则上不可推荐为常代会委员候选人。

**第十五条** 常代会可安排列席代表。学校团学组织相关人员、与议程讨论工作相关的校研会及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的非委员人员等与常代会主任委员沟通后，可作为列席代表，听取相关工作情况并发表相关意见予以出席正式委员参考。列席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六条** 常代会委员的任期与校研会主席团相同，研代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常代会委员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增补，由培养单位代表团在培养单位团委的指导下，酝酿产生常代会委员增补人选推荐名单并广泛征集意见，经培养单位团委审核、培养单位党委批准后，报常代会全体审议表决，公示无异议后生效。增补人选必须符合第十三、十四条之标准。

## 第四章 选举程序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进行，并接受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若有）的监督。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需提前向培养单位党组织、校研究生会提交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请示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选举办法（草案），组建大会筹备工作组，发布大会代表分配及产生办法。

**第十九条** 开展培养单位研代会代表推选工作时，由团支部组织差额选举，并在团支部范围内公示代表名单，开展大会代表选举工作。选举结束后，以团支部为单位对代表信息进行汇总推荐至培养单位研代会筹备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会对照大会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保证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

开展校研代会代表推选工作时，由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组织在培养单位研代会代表中进行差额选举，并在培养单位范围内公示代表名单，开展大会代表选举工作。选举结束后，以培养单位团委为单位对代表信息进行汇总，推荐至校研代会筹备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会对照大会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保证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

**第二十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向研究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二十一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和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受武汉大学常任代表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二十三条** 超过一定数量的学生联名后，可向培养单位常任代表委员会（若有）或研究生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第二十四条** 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提出申辩意见，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的表决方式。培养单位罢免代表的决议，须报送校常任代表委员会备案、公告。

**第二十五条** 校院两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可向选举他的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

**第二十六条** 常任代表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任代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若培养单位无常任代表委员会，则须经主席团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备案、公告。

**第二十八条** 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任代表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任代表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和程序是：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团支部、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三十条**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选举单位撤换。

**第三十一条** 若推选校研会代表时，培养单位研代会代表不足以履职，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应自团支部差额选举开始重新推选校研代会代表。

**第三十二条**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 **第六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三十三条** 为保障学生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武汉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依规给予处罚：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学生，妨害学生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学生

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第三十四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需要追究责任的，及时移送学校有关部门及培养单位予以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规范可以制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报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备案。



# 武汉大学校院两级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流程图

